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,668,867.03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法定公积金966,886.7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9,720,992.21元，减去2018年度分配利润16,897,070.10元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61,525,902.44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337,941,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1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,096,769.44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按此方案实施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

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